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	不予许可的数量	
				的数量		
1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2982	2911	2945	0	0
总计		2982	2911	2945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					罚没金 额 (万 元)	备注
		警 告	通 报 批 评	罚 款	没 收 违 法 所 得、没 收 非 法 财 物	暂 扣 许 可 证 件	降 低 资 质 等 级	吊 销 许 可 证 件	限 制 开 展 生 产 经 营 活 动	责 令 停 产 停 业	责 令 关 闭	限 制 从 业	行 政 拘 留	其 他 行 政 处 罚	合 计 (宗)		
1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0	0	3	0	0	0	0	0	1	0	0	0	0	4	25.5	
总计		0	0	3	0	0	0	0	0	1	0	0	0	0	4	25.5	

说明：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5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6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7）责令关闭，（8）限制从业，（9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10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11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12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限制公民 人身自由	查封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扣 押 财 物	冻结 存款、 汇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 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 理查封、扣押的场 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 碍、恢 复原状	代履 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	
1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113
总计		1113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2982 宗，受理数 2911 宗，予以许可 2945 宗（存在跨年度情形）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3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4 宗，罚没金额 25.5 万元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；
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3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四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113 次。
2. (1)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；
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3. 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注：

1. 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